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魏欣怡

電話：04-22289111#31514

電子信箱：tinal2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05000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潭子都市計畫「市5」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案計畫書乙案，經審核尚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所提潭子都市計畫「市5」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案計畫書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請貴公司於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並提出議約申請，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惟自發文日起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本同意函失效。籌辦期間相關應配合並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依規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都市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建造預審等事宜。
  - （三）完成上開程序後，請依各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書圖修正旨揭計畫書。
  - （四）請貴公司完成前揭作業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議約，申請議約前應先與本局確認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與金額，俾利辦理後續議約事宜。

三、另請貴公司完成說明二之各項申請程序時，將申請結果通知本局，俾利本案相關期程之控管。

正本：大熊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市場管理科

局長 呂曜志